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結果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7,264,566,26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股數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2A.	a. 重選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b. 重選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c. 重選樊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d. 重選茹祥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2B.	授權董事局在不超過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2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之一般授權。#	1,800,000,669 (99.28%)	13,000,000 (0.72%)	1,813,000,669 (100.00%)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1,813,000,669 (100.00%)	0 (0.00%)	1,813,000,669 (1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1,800,000,669 (99.28%)	13,000,000 (0.72%)	1,813,000,669 (10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